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沙建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詠翔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坤
被　　告　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證菴
訴訟代理人　簡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起陸續委託原告承作「台中港北泊渠浚挖工程之水深測量工程，每次水深測量工程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。查，原告已分別105年12月31日、106年1月25日及106年3月26日實施水深測量工程完畢，被告迄今未給付測量費用總計157,500元給原告，屢經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港北泊渠浚挖工程106/01/25水深測量成果、臺中港北泊渠浚挖工程106/03/26水深測量成果、測量資料各1份等件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57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請求權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，附此敘明，本院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